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邱復生經合法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邀同被告邱復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邱復生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限額內，就被告創新公司因該契約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創新公司嗣於108年6月3日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3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墊借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第7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利率前6個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2.405計算，第7個月起按前開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百分之0.845）加年息百分之1.905計算（即以年息百分之2.75計息），如被告遲延清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創新公司自111年1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之約定，被告創新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創新公司迄今尚有本金376萬9,969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邱復生為被告創新公司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主張：

㈠被告創新公司：

對於原告所提證據形式及實質真正均不爭執，另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數額亦不爭執等語。

㈡被告邱復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），復為被告創新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另被告邱復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120萬元	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5	自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